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建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宇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明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7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8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，尚有新台幣（下同）296,700元未給付，兩造前經成立和解契約，被告並簽發同面額、到期日為107年3月31日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作為支付上開款項之用，然被告於到期日前卻對系爭支票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5號裁定在案，致原告無法依上開和解契約受償。前揭兩造工程款爭議歷經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審理，被告均獲得敗訴判決，且被告於108年提再審訴訟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建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全案已告終結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上開工程款296,700元，工程尾款當初都已經有經過協商扣除瑕疵部分了，並且已經達成和解了，如同前案民事判決中所述。爰依法提起本訴訟等語，

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6,700元，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（由於被告僅有1人，故「連帶」二字應屬明顯誤載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並未置之不理，是因原告承攬的工程都尚未完成，本即無權受領尾款，且前開票據業已於107年3月12日聲請假處分，原告確實無提示之可能。又原告於歷次審理過程中，並未提出利息之請求，本次訴訟請求利息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。被告之前會提存的原因，是因為要聲請假處分，為供擔保而提存，並非是要給付尾款予原告的意思而提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（三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爭點效」理論乃係由「直接禁反言」與「附帶禁反言」原則所組成，「直接禁反言」原則適用於與前訴訟具有同一訴訟標的之後訴，僅例外地不受前訴既判力排斥之情形；至「附帶禁反言」原則，則係適用於前訴與後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時。另基於自己責任原理及權利失效原則，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已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

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於105年8月18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，經結算後，兩造成立和解契約，被告就結算之金額296,700元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，作為支付兩造間工程債權債務關係下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項，惟因被告已就系爭支票於另案中聲請假處分，故原告迄未受償。而觀以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可悉，係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被告另外僱工所支出工程款項之賠償，然法院審理後，於理由中認定，兩造已就約定工程之施工進度、瑕疵進行討論、結算費用，達成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以296,700元和解之合致意思表示，被告並因此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，是前開兩造之主張及抗辯，均經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判決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有前案2份判決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87-97頁），判決結果經被告提起再審後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在案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0頁）。本院衡以本件訴訟與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訴訟，均包含了兩造間是否已就工程保留款296,700元成立和解之審酌，前案2判決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；且本件兩造於訴訟中所提訴訟資料、攻擊防禦方法與前案2判決審理中所提，均大致相同，是基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應認定前案確定判決理由

中，就兩造間工程保留款296,700元是否成立和解契約等爭點所為之判斷，於本件訴訟中有爭點效之適用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8月18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，尚有296,700元未給付，兩造前經成立和解契約，被告並簽發系爭支票一紙予原告，作為支付上開款項之用，然系爭支票事後卻遭被告於另案中聲請假處分，並為擔保之提存，致原告無法依上開和解契約受償等情，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5號裁定、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判決影本在卷可憑（11，本院卷第85-9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存字第422號提存卷宗，核閱屬實，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和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工程保留款296,700元，乃屬有理。

（四）被告雖辯稱：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並未置之不理，是因原告的工程都尚未完成，本即無權受領尾款等語，然查，被告該部分所辯之事實，業經兩造討論工程進度、瑕疵後，進行結算，成立和解契約，而未能再行翻異，此業經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判決認定屬實，是被告此一部份之抗辯，要無可採。至被告另辯稱：原告於歷次審理過程中，並未提出利息之請求，本次訴訟原告請求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等語。因承前所述，被告於105年8月18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，經就工程進度、瑕疵進行討論、結算後，兩造成立和解契約，被告就結算之金額296,700元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，作為支付兩造間工程債權債務關係下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項，是系爭支票上所載之到期日107年3月31日，應得認定為當初兩造約定清償296,700元之最後期限，今被告尚未給付，原告當得請求自期限翌日即107年4月1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不因原告是否曾經於前案中

主張利息而有不同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綜觀全卷，並無證據得以認定兩造就296,700元工程款有何利率之約定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法定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可採。

（五）本件兩造主張及抗辯已於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判決，於判決理由中為判斷，具有爭點效，又無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，是於同一當事人兩造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。原告本件之主張核屬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6,700元，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